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92號

上訴人 蔡協達  
即 被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案件，不服本院刑事庭113年度簡字第2911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31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蔡協達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蔡協達論以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提起本件上訴意旨略以：長期飽受鄰居空氣、噪音侵擾，多次請求改善並未回應。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8時許，於住居處前請求鄰居郭小姐不要再製造烘衣機運作產生的惡臭遭拒，導致情緒激動口出惡言，並非明知有意的恐嚇。雙方已成立調解，被告以已賠償告訴人10萬元，原審判刑拘役30日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是以，上訴人即被告提起本件上訴，無非係以其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希望法院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和解，而予以從輕量刑，並未指摘原審判決有任何認事用法違法或不當之處；且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亦表示認罪，故其提起上訴，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素行堪稱良好。本件雖因告訴人家中洗衣、烘衣所產生氣味影響，一時失慮而犯下恐嚇犯

01 行，然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有本院  
02 114年度南簡刑移調字第1調解筆錄1紙在卷可參，堪認被告  
03 已有悔意，其經此偵審程序，應已足收警惕之效，而無再犯  
04 之虞，本院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  
05 告緩刑二年，以啟自新。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條  
07 、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

12 法官 陳嘉臨

13 法官 鄭銘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侯儀偵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8 附件

##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0 113年度簡字第2911號

21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蔡協達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號

25 蔡崑山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號

28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29 偵字第3313號），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蔡協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蔡崑山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  
05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08 記載（如附件）。

09 二、核被告蔡協達、蔡崑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  
10 害安全罪。爰審酌被告2人因氣味問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  
11 一時情緒激動，出言恫嚇告訴人，所為實屬不當，惟犯後均  
12 坦承客觀事實，態度尚可，及本案恫嚇語句大多為被告蔡協  
13 達所為，被告蔡崑山僅恫稱「小心一點」，且年事已高，犯  
14 罪情節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5 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應附繕本）。

25 書記官 趙建舜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附錄論罪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313號

04 被 告 蔡協達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蔡崑山 男 7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緣蔡協達、蔡崑山與郭乙靚分別居住於臺南市○○區○○街  
14 ○段000巷00號、11號，前因郭乙靚住家烘衣機運作之氣味  
15 而生爭執。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8時許，雙方在住處前再度  
16 口頭爭吵，蔡協達、蔡崑山竟基於恐嚇之犯意，向郭乙靚恫  
17 稱「(蔡崑山)小心一點啦，我不會騙你」、「(蔡協達)幹你  
18 娘，每天都要當流氓，你娘機掰，不知道殺人給我試試看，  
19 裝傻，不去打聽看看，得罪我會好過嗎」、「(蔡協達)……  
20 如果真的被打，殺人的話都是多餘的啦」、「(蔡協達對著  
21 蔡崑山)你不用處理、我來處理就好，叫七逃仔來，要叫七  
22 逃仔來都沒關係」等語，致在現場及從住處內觀看朝向門口  
23 監視器之郭乙靚聽聞後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郭乙靚之安  
24 全。

25 二、案經郭乙靚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訊據被告蔡協達、蔡崑山固不否認有為上述言語，惟矢口否  
28 認有何恐嚇之犯行，辯稱：都是氣話等語。經查，被告二人  
29 有為上述犯行，此有證人郭乙靚之警詢證述及其提供之監視  
30 器影像、員警製作之譯文在卷可憑。又從一般人之角度理解  
31 上述話語，實係對告訴人郭乙靚之生命、身體為未來惡害告

01 知，被告所辯不足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02 定。

03 二、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9 檢 察 官 林 容 萱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2 書 記 官 李 珮 穎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6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